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蔡綸哲
電話：037-559149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kuanzail23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1017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年度中秋節（111年9月10日）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月21日廉防字第111050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情形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遇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被請託關說者亦應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；又按本規範第10點規定，如上開飲宴應酬係因公務禮



儀確有必要參加，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，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，始得參加。

四、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（財產申報科）



裝

訂

線